

竞买须知

受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委托，陕西荣信拍卖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新区交易中心）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将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渔王村（沙岭）砂石堆放场4号堆场砂石一批进行公开竞价。现将竞买人参与本次砂石竞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免责提示：

竞买人凡参与网络竞价活动即视作其已确认自身具备所竞买标的物的竞买资格和相关交割条件，已认可并接受本次砂石网络竞价《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砂石转让合同》等相关配套文件，已在参与竞价前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实物查看，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标的物的方量、质量、种类、品质、交割条件、转运期限、技术要求及法规政策要求等有关资料信息等瑕疵）认可且接受，并同意遵照上述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参与竞买活动。转让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标的瑕疵和质量担保责任。

二、网络竞买程序

（一）用户账户注册

自然人用户可以办理 CA 证书登录系统参与报名及网上交易活动，也可以通过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用户名，用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系统。法人必须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29-88661241

CA 公司客服电话：4006369888

（二）竞买登录

竞买人应于拍卖标的物公告期内登录新区交易中心网站 (<http://xxxq.sxggzyjy.com>) 在“交易大厅—国有产权交易—交易公告”中查看《竞买须知》和标的信息等资料，如需竞买可点击“新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并进行报名，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在保证金系统中查询到账后请打印竞买资格通知书，获取竞买资格，在竞价开始即可进行竞买报价。

（三）竞买保证金交纳

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已报名的意向竞买人请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及显示金额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245 万元**，并点击“保证金查询”确认到账情况，不接受线下或现场缴纳。如不进行查询操作或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查询显示未足额

缴纳，将无法获取竞买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四）加价幅度

本次拍卖标的以单价起拍，起拍价为 55.00 元/立方米，加价幅度 0.50 元/次，砂石方量经第三方测量为 147748 立方米（成交后方量不作调整，以第三方测量数据为准）。

竞买人初次报价须等于或高于起始价，每次加价金额应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五）网络竞价

网络竞价分为自由报价周期和限时竞价周期两个阶段。

自由报价周期：自由报价周期为 120 分钟，在此期间竞买人可随时出价，自由报价周期开始时间以本次《拍卖公告》为准。自由报价周期结束前 30 秒之内如无新的有效报价出现，则竞价结束。（具体竞价规则以实际情况确定）

限时竞价周期：即在自由报价周期结束前的 30 秒之内，如果有新的报价出现，则限时竞价周期启动，并在自由报价周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周期，以自由报价截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作为网上限时竞价起始价，限时竞价周期可以由多轮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轮限时竞价周期时长为 90 秒，限时竞价倒计时 90 秒至 30 秒（不含 30 秒）内有新的有效报价产生，系统继续进行倒计时；限时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30 秒（包含 30 秒）内有新的有效报价产生，则进入新一轮限时竞价周期，如此循

环往复直到某个限时竞价周期结束没有新的报价出现，则竞价结束。

上述时间以技术支持方的服务器时间和服务器接收出价的时间为准。

如果竞买人在竞价期已经对标的物实际出价，应当在竞价结束前及时关注出价和成交情况。

（六）竞价成交

竞价结束时，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高报价及竞买人，并自动弹出成交提示信息，转让方依据成交结果在新区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示。请竞买人按《拍卖公告》和本须知规定及时办理价款支付和标的交割手续。

竞买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看自己报名竞价和已成交的标的信息。

三、竞买保证金设置

竞价结束后，未成交的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由拍卖人提起退款申请，新区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交纳途径无息退还交款人账户。成交的竞买人（成交后即为买受人），竞买成功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否则竞买保证金转让人有权不予退还。


四、办理成交手续及付款

（一）网络竞价结束后，买受人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大厅—国有产权交易自行打印成交结果公

示，联系代理机构和转让方办理成交价款及佣金和标的物交割转运。依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试行），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由拍卖人（或转让人）向交易中心业务部门提交退款申请，将转账凭证、保证金退款申请表签字盖章后电子版发送交易中心邮箱 xxjyzxzh@163.com，办理保证金退款。交易中心及时进行业务、财务审核，无误后完成保证金清退程序。

（二）由竞买人承担的费用

1、拍卖成交价款=拍卖成交单价×砂石方量 **147748** 立方米（成交后方量不做调整，以第三方测量数据为准）。

2、拍卖成交价不包含拍卖佣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50000.00元拍卖佣金，拍卖佣金由买受人直接转账给拍卖人指定账户。

3、其他费用：对竞买成交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成交确认手续需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1、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3份；

2、竞买人为法人的，需由代表其参与网上竞价的自然人亲自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3份；

（2）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四) 款项支付

竞买成交的买受人请在拍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用本人或单位银行账户（或法人/其他组织账户）以转账方式将成交价款及佣金（转入拍卖人指定账户），拍卖人提供佣金发票（普票），成交价款一次性支付完成。拍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签订《砂石转让合同》。

买受人在拍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收到缴款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用本人或单位银行账户（或法人/其他组织账户）以转账方式将成交价款一次性划入指定账户，并在备注栏（或用途栏）中注明“砂石拍卖成交款”，否则导致无法核实账款的事项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转账支付不接受他人代付款。

成交价款具体收款账户银行根据转让人下达的缴款通知书内容为准。

五、标的移交、转运及场地清理

1、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 2 日内，转让人与买受人共同在砂石堆放场进行砂石移交，买受人在标的接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移交完成。标的移交完成后，买受人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拉运工作。

2、砂石从堆放场拉运出后的堆放场由买受人自行安排解决。出场后至存放场地的路线应由买受人自行联系、协调。砂

石堆放场的治污减霾、场地清理及平整工作由买受人负责且应达到转让人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工程扬尘与环境治理规定和标准。标的移交后，前述工作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经双方确认，砂石移交后40个自然日内买受人须将砂石全部拉运完毕且完成场地清理及治污减霾工作（扬尘网覆盖、道路冲洗等）。若买受人未能按期对砂石场地清理、平整的，应向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转让人后续工作、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3、买受人自行按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工作的备案登记或审批手续，如涉及道路运输许可、环保等政府部门强制管理申报批准事项的，买受人应自行进行申报并取得许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拉运过程中，买受人自行负责拉运所需的用水、用电、设施设备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转让人不负责提供。

5、标的拉运过程中，买受人应确保不造成转让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否则应向损失方予以赔偿。标的移交完成后财产毁损、灭失等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在砂石堆放场范围内，买受人应严格遵守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自行做好现场秩序管理，运输车辆等在指定位置停放；砂石拉运过程中，买受人应严格遵守转让人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7、在砂石提取、装卸、拉运过程中，若买受人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冲突或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从而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买受人或责任方全部承担责任，与转让人无关，导致转让人承担责任的，转让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8、拉运期间，买受人所有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抛洒遗漏。若因标的拉运等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受到的处罚、对外赔偿事项等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与转让人无关。

9、买受人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标的范围进行拉运，不得擅自拉运标的范围以外的砂石，否则转让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砂石转让合同》，买受人应退还已经拉运的砂石且赔偿由此给转让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买受人在拉运砂石期间不能对道路及堆场沿线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损坏，若有损坏，全责赔偿或修复。买受人拒绝修复的，由转让人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11、不得拖延转运时间，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转运时间和范围转运砂石，转让人有权单方解除《砂石转让合同》，拍卖佣金不予退还。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未能按照

规定的时间领取其竞买所得的拍卖标的物，转让人有权采取以下之一种或多种措施。

1、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期限签订《砂石转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买受人未足额支付成交价款，转让人自第6个工作日起就买受人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万分之三收取利息；买受人收到拍卖人或转让人付款催告后10日内没有支付价款的，转让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标的收回后另行处置。

3、要求买受人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买受人迟付或拒付款项造成的利息及其他损失。

4、再行处置该拍卖标的物，原买受人除应当支付本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并承担再次处置该拍卖标的的所有费用外，若再行处置该拍卖标的物所得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不足部分由本次违约买受人在再次处置成交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补足价款。

5、再行处置该拍卖标的物时，原买受人和与原买受人关联企业和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和购买。从违约之日起三年内，本次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人或转让人于西咸新区举办的任何场次拍卖会。

(二) 如果买受人未按要求完成场地的治污减霾工作（扬尘网覆盖、道路冲洗等），转让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治污减

霾作业，第三方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买受人在拉运过程中，因治污减霾工作受到相关行业部门通报，通报一次由买受人向转让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三) 其他违约责任以《砂石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七、重要提示

(一) 标的转让的各种文件表格资料和系统中涉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二) 拍卖标的按标的的现状展示及竞价，竞买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到展示现场对标的物现状和相关信息进行实地查看，并慎重选择竞买和出价。在展示期内不至现场查看标的，视为放弃现场踏勘权利并接受标的物的一切瑕疵与现状。公告和竞买须知及附件对标的物的描述和相关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其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以实际情况为准和交割，竞买人对发布的信息有疑问的应当向展示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咨询，竞买人一旦参与报价则视为对此知悉和接受，对发布的标的信息没有疑问和异议，并自行承担竞买风险。

(三) 竞买人须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名称及密码，任何以注册账户登录和参与竞买的操作，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自行承担任何责任。

(四) 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

户无法激活、竞买保证金无法缴纳退还的；

2、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

3、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4、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竞价页面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页面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五)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或竞价结果异常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 竞买人在正式竞价活动开始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文件。

(七) 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一) 网络竞价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规定和文件及补充内容，均作为《砂石转让合同》的有效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因情况变化拍卖人有权对本须知进行修改，具体以转让方在新区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或转让方补充、修改通知等内容为准。